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蔡勇先生、王忠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均委托董事卢耀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韩万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油资本	股票代码	0006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强	王云岗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传真	010-89025555	010-89025555	
电话	010-89025678	010-89025597	
电子信箱	zyzzb@cnpc.com.cn	wangyungang@cnpc.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油资本主要通过其控股、参股公司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专属保险、中意财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人寿、中银证券、中信信托、昆仑资本与昆仑数智，分别经营银行业务、财务公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证券业务、信用增进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与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是一家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1）银行业务

昆仑银行经营银行业务。昆仑银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2）财务公司业务

中油财务经营财务公司业务。中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吸收存款、信贷业务、结算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以及投资业务。

（3）金融租赁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昆仑金融租赁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具有大型产业集团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产品服务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租赁、设备出口租赁、厂商租赁、经营租赁等。

（4）信托业务

中油资产主要通过其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固有业务包括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同时，中油资产持有山东国信（证券代码：01697.HK）18.75%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

（5）保险业务

专属保险经营中国石油集团自保业务。专属保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石油集团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按照原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许可规定，专属保险的服务对象限定于中国石油集团内部，经营范围是中国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等业务。

中意财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中意财险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由中国石油集团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的财产保险公司。中意财险经营主要险种包括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各类曲气能源类保险产品、家庭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构建了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体系。

中意人寿经营人寿保险业务。中意人寿是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由中国石油集团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人寿保险公司，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的财产保险公司。中意人寿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并开展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再保险业务、代理业务、经纪业务、受托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等。中银证券通过其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证券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8）信用增进业务

中信信增经营信用增进业务。中信信增是我国首家专业信券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中信信增致力于为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多种类、高技术含量的信用增进服务产品，有助于解决低信用级别发行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困境。

（9）股权投资业务

昆仑资本经营股权投资业务。昆仑资本是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发展重点的产业投资公司，聚焦 CCS/CCUS 等前沿技术，以股权投资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加快新材料开发利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速新业态培育，为助力油气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抓新机遇、厚植新优势、培植新动能。

（10）数字化智能化业务

昆仑数智经营数字化智能化业务。昆仑数智是聚焦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研究和服务实施的数字化智能化企业，依托能源行业信息化实践经验，以能源行业和流程工业赋能者为愿景，构建集咨询、设计、研发、交付、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价值链，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致力于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能源行业和流程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商，助推能源行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迈进。

中油资本以立足国内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发展道路，聚焦油气产业链金融，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持续推进金融产品服务和科技创新，形成独具能源特色的金融产品体系和一系列服务解决方案，获得行业一致好评。2022年中油资本持续推动绿色信贷、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险资等各项绿色金融业务。昆仑银行加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成功落地新疆地区首笔绿色公司债业务，中油财务开发“绿销贷”等绿色金融新产品，昆仑金融租赁完成首笔绿色金融租赁项目，昆仑信托通过多个基金平台继续加大绿色投权投资，专属保险为南方勘探CCUS资产编家出具首张新能源特色保单，中意财险研发“风能储量不足指数保险”“售电公司履约保证险”，中意人寿完成绿色债权、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等多项金融投资，昆仑保险经纪为海上风电作业平台改建项目提供一体化保险方案。

2022年，公司所属金融企业昆仑银行荣获“钱马—最佳创新型中小银行”“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奖（唯一获此奖项的城市商业银行），中油财务荣获“百答机算100强”奖项（评选中唯一上榜的财务公司），昆仑金融租赁荣获2022年绿色发展优秀金融企业品牌、服务实体经济领军企业奖，昆仑信托荣获“碳中和年度行动企业”、最佳慈善信托产品奖，专属保险理赔案例入围“中国保险业年度影响力案例”榜单，中意人寿荣获“年度最佳资产管理人”、“年度最佳投资收益率奖”，中意财险荣获“年度保险产品创新奖”，昆仑保险经纪荣获“2021年度保险中介国际影响力企业”“年度影响力榜案”等多项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023,773,960,784.64	990,531,516,299.81	3.36%	940,043,383,0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588,893,020.12	92,859,552,745.42	2.94%	89,414,362,738.0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总收入	32,431,443,205.38	30,963,931,672.48	4.74%	30,127,421,0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7,991,589.44	5,550,119,961.32	-11.39%	7,843,863,45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7,812,972.42	5,484,945,036.64	-11.80%	7,836,306,8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8,108,844.41	38,271,760,335.66	15.25%	-33,102,107,03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11.3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11.36%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6.11%	减少0.88个百分点	9.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23,467,524.58	7,734,378,195.03	7,942,919,089.48	9,130,678,3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153,071.53	1,794,244,893.26	1,453,950,691.36	-52,357,06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3,711,252.07	1,785,987,122.66	1,418,332,636.87	-80,218,0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5,182,308.90	-2,168,910,654.28	28,207,024,619.22	30,585,177,188.37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1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35%	9,778,839,652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6%	246,068,4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243,501,255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	241,532,928			
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1%	240,847,311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229,291,155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148,953,68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119,647,75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10,801,70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102,168,7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中国石油集团系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直接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40%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47%股权，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控股公司属一致行动人。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中国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该年金计划与中国石油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主要领导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绿色布局、产融结合、风险管控、经营亮点、金融科技等话题进行交流。

2.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主要领导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业绩、经营亮点、产融结合、绿色金融等话题展开互动。

3.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昆仑01，债券代码：112940），于2022年7月29日支付2021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2022年7月29日摘牌。票面利率3.55%，每10张“19昆仑01”（面值1,000元）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35.50元（含税），19昆仑01摘牌日为2022年7月29日。

4.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购买国债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联交易的公告》，为丰富公司业务类型，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32,285.69万元购买中国石油集团持有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50%股权，目前本次交易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上述重大事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周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1001四层会议大厅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3年3月20日（周一）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蔡勇先生、王忠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董事卢耀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海兵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该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度报告摘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油财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股股权质押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股股权质押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周四）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3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3年3月20日（周一）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4人，公司监事杜王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侯卫卫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卫卫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2年度报告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步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12,642,07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7,991,589.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280,974,242.93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1,668,754,438.41元，提取的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等320,542,607.48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3,209,668,786.48元。

2022年度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2,287,975,794.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21,820,206.02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1,668,754,438.41元，提取的盈余公积228,797,579.43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912,243,982.46元。

二、2022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42,079,0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总金额为1,479,123,252.24元，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低于2022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912,243,982.46元，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为顺利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要求，公司对2022年12月末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因部分信托项目风险变化等原因，根据谨慎性原则，2022年度公司计提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64,551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及相关会计政策，为客观反映各类资产价值，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纳入计提减值范围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度，公司拟对合并层面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326,166万元，转回减值损失261,6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1	拆出资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14,897
2	发放贷款及垫款与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	-60,786
3	长期应收款	-43,878
4	债权投资	157,455
5	其他债权投资	2,009
6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5,146
	合计	64,551

1. 拆出资金及存放同业款项

2022年度，公司拟对拆出资金及存放同业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897万元。

2. 发放贷款及垫款与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

2022年度，公司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5,511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71,171万元；拟对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6,876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12,002万元。

3. 长期应收款

2022年度，公司拟对长期应收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43,878万元。

4. 债权投资

2022年度，公司拟对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0,411万元，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2,956万元。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2年度，公司拟对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09万元。

6. 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

2022年度，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计提减值损失6,462万元，转回减值损失11,608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拟对合并报表层面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326,166万元，转回减值损失261,615万元，预计减少利润总额64,551万元，减少净利润5,200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52,20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等影响已在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54亿元。

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具有公司所在金融服务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为38家金融业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据信永中和表示，其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据信永中和提供，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娟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复核合伙人：颜凤鸣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超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收费：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586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4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8万元），较上年，与2022年度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信永中和能依法独立承办审计业务，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战略发展以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7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建研设计 | 股票代码 |